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75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安排相关部门对函件内容进行核查，现就关注函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1、公告显示，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调整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表示由于一直以来公司采用游戏充值收入递延的收入确认政策，部分充值收入将在后续月份确认，而广告销售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当期确认，公司2021年游戏产品合计充值金额上升，但受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部分收入将在后续确认，2021年发生在当期的广告费用全部在当期确认销售费用。

（1）请补充说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前期未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游戏充值收入及广告销售费用确认依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对业绩影响的金额，上述收入、费用确认政策导致业绩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详细说明公司在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

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前期未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 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

2021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海南灵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灵西”）签订了《<代号 M>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公司授予海南灵西《代号 M》游戏的独家授权许可，海南灵西对《代号 M》游戏产品进行发行、运营、推广，并根据产品充值金额定期向公司结算游戏充值分成款及奖励版权金。

2022年3月，随着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场深入开展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深入沟通，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对业务详细了解后认为：公司作为《代号 M》产品的研发方，游戏源代码、后台、产品后期的迭代更新、技术维护等，公司均具有主导地位；人员上，该产品运营前期公司参与海南灵西运营团队人员的选聘工作，海南灵西业务及人员并未完全独立于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构成实质性控制。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运营《代号 M》的主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调整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

2. 前期未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报表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对业务性质的理解及分析判断得出的初步结论，公司当时认为：海南灵西代理《代号 M》产品时，公司按市场正常分成结算模式及分成比例与海南灵西签订了《<代号 M>中国大陆地区独家

授权许可协议》。海南灵西代理运营公司游戏产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畴，双方交易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司将与海南灵西的业务合作认定为日常商业合作，公司按合作双方合同约定的分成模式进行业务结算，因此未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前期对该业务的理解仅从交易合作性质角度出发，未能全面、充分深入地从财务处理上理解该业务的实质，判断不够严谨、审慎。在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3. 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说明

公司本次调整合并报表系基于业务的实质性判断，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调整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收入采用游戏充值收入递延的收入确认政策，基于虚拟道具的消耗确认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道具消耗收入主要采取道具递延结算方法，即对游戏内道具按照有效期进行分类后按类型进行递延，并在道具收入的有效期内进行分摊。部分充值收入将在后续月份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并与公司历年游戏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贯性，广告销售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当期确认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调整合并报表范围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二、请补充说明游戏充值收入及广告销售费用确认依据、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对业绩影响的金额，上述收入、费用确认政策导致业绩修正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游戏充值收入及广告销售费用确认依据

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政策为基于虚拟道具的消耗确认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道具消耗收入主要采取道具递延结算方法，即对游戏内道

具按照有效期进行分类后按类型进行递延，并在道具收入的有效期内进行分摊。

游戏中的道具通常有三类，分别为一次性道具、有使用期限的道具和永久性道具，一次性道具消耗对应的金额在当月确认为收入，有使用期限道具的金额在道具使用期限内分月确认收入，永久性道具的金额在预计的玩家生命周期内分月确认收入。

销售费用以权责发生制为确认依据，在本期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付出，都作为本期费用进行处理。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后，新增销售费用主要为 2021 年第四季度在今日头条、广点通、快手等平台投放的广告按照实际消耗结算的金额。

2. 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说明

公司收入采用游戏充值收入递延的收入确认政策，基于虚拟道具的消耗确认收入，根据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成本匹配原则，道具消耗收入主要采取道具递延结算方法，即对游戏内道具按照有效期进行分类后按类型进行递延，并在道具收入的有效期内进行分摊，广告销售费用按权责发生制，在本期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广告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付出，都作为本期费用在当期确认。公司对游戏充值收入及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经济业务实质，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3. 上述收入、费用确认政策对业绩影响的金额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调整前后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报表调整 前	合并报表调整 后	对业绩影响的 金额
营业收入	4.38	5.06	0.68
销售费用	1.70	3.09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7	-0.63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39	-1.30	-0.91

注：以上营业收入、销售费用按调整前后合并报表口径，四舍五入。该数据最终以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披露数据为准。

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后，根据道具消耗确认收入增加 1.05 亿元，同时合并抵消母子公司之间的分成收入 0.37 亿元，调增收入 0.68 亿元，当期确认的广告消耗结算金额及其他费用，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39 亿元。

4. 上述收入、费用确认政策导致业绩修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调整前后所有游戏产品累计充值金额及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差额
2021 年公司游戏累计充值额	4.62	6.32	1.70
主营业务收入	4.38	5.06	0.68

注：游戏充值包含自主运营充值金额（不含税）及联合运营、授权运营分成金额（不含税），四舍五入。该数据最终以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披露数据为准。

如上表所示，公司调整合并报表后，2021 年游戏充值金额增加 1.70 亿元，而营业收入仅增加 0.68 亿元，充值增加幅度与收入增加幅度并不匹配，原因为充值金额不会在当期全部确认营业收入，部分充值将递延到后续进行确认。调整前后公司净利润与充值金额不一致的重要原因之一为公司游戏收入、销售费用确认政策。

合并报表后，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调整增加 0.68 亿元，广告费用全部当期确认，调整增加销售费用 1.39 亿元，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大，导致净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同时，鉴于公司将达成 2021 年股权激励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根据股权激励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0.12 亿元。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0.90 亿元。

三、请详细说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时是否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及与年审机构进行沟通情况说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前公司就年审相关事宜与年审机构进行了初步沟通，鉴于当时相关年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审计人员尚未进场对该业务进行详细审计。因此，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对该业务性质的判断及是否并表没有武断地给出结论。

2. 未在预告当时考虑上述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证《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在时间较为仓促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市场公允分成结算模式及分成比例与海南灵西签订了《<代号 M>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授权许可协议》，在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时系基于业务合作性质判断认为双方之间为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

因此，公司当时理解为：海南灵西代理运营公司游戏产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合作范畴，双方交易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协商定价，公司按合作双方合同约定的分成模式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将其认定为日常的市场商业联运合作，按流水分成模式结算，是正常的市场商业行为，不应该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前期未能全面、充分深入的从财务处理上理解该业务，判断不够严谨、审慎。在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虽无法律意义上的出资，但是海南灵西的人员及业务并未独立于公司。海南灵西的相关工作人员属于公司员工，日常工作得到了公司支持；游戏的研发、运营和广告服务商的选择等主要经营活动依赖于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参与海南灵西

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海南灵西的权力影响公司的回报金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能够对其构成实质性上的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要求”。

公司收入采用游戏充值收入递延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与成本相匹配；销售费用以权责发生制为确认依据，符合同类游戏行业的相关特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 2、公告显示，报告期内，预计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为 6,700 万元，主要系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政府补贴。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计金额以及确认依据，并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计金额以及确认依据
2021 年公司各项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1. 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收益	2,987.08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67.16
政府补助收益	1,255.69
其他	-119.66
合计	6,790.27

注：以上非经常性损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8.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各项非经常性损益预计金额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其中“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到期取得收益”界定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根据到期实际取得的金额确认；“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界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持有的理财产品期末资产净值及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政府补助收益”界定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确认。

二、说明相关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不存在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上述非经常损益项目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3、请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披露业绩预告后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并报备知悉公司年度业绩变动情况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一、请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自披露业绩预告后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1

年度业绩预告》至《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期间（即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本次自查的核查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以及电话、邮件等形式与上述人员进行沟通确认。

2.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同时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公司已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确认，同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了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其均不存在在公司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至《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自查期间以及知悉内幕信息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公告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次公告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此期间，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利用本次公告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